

股票代碼:8089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5
五、討論事項(二).....	6
六、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百零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0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22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4
八、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25
九、一百零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6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一百零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一百零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07,437,58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擬提列員工酬勞 7.5%，計新台幣 15,557,819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3,111,564 元。

二、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及 26-4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055,320
本期稅後純益	159,934,2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278,4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52,69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 分配盈餘之數額	159,960,0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996,00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6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7,350,0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7 元)	84,095,9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3,254,036

負責人：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二、擬自一百零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 84,095,98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3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選舉事宜，敬請 討論。

說明：一、茲因現任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二、原任董事自改選後解任，新任董事選任後即應就任，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0 日止，計三年，並由新任董事選舉新任董事長。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 55-56 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提名董事於當選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毛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2,449,616 仟元、753,270 千元及 159,934 千元，每股盈餘為 3.29 元。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受到客戶佈建及產品發表時程的影響，當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較一〇七年度為降。

本公司以現有利基型產品優勢為基礎，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除持續與各地區之電信領導公司維持友好關係外，更積極開拓其他通路並持續擴展新客戶及市場。本公司致力於創新模式、深耕客戶及產品，並適時調整營運方向，提升效率以面對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4.18	43.6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710	2,570
償債能力 分 析	流動比率 (%)	176.10	231.46
	速動比率 (%)	119.24	158.02
	利息保障倍數	85.08	75.26
獲利能力 分 析	毛利率(%)	26.84	30.77
	稅後淨利率(%)	7.32	6.53
	每股盈餘(元)	5.55	3.29

一〇八年度因營業規模不如一〇七年度，致利息保障倍數及每股盈餘較一〇七年度下降；然在財務結構指標及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有所提升，且毛利率亦有所成長，顯示本公司雖然獲利受營業規模下降有所影響，但各項財務指標均屬穩健。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1.具 WiFi 6 無線傳輸功能的被動式光纖 (GPON)網路開道器/IAD
- 2.具 WiFi 6 無線傳輸功能的 VDSL2+ 35b 寬頻路由器
- 3.支援光照上網技術(LiFi)的整合技術、符合戶外型工業級規格 G.hn Wave2 電源線網路設備
- 4.塑膠光纖家用網路交換器解決方案 (POF)
- 5.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 G.fast 室內型解決方案
- 6.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hn Wave2 EOC (Ethernet over Coax) 解決方案
- 7.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由於本公司所合作的客戶，大多是各地區頗具規模的電信業者，具有指標性意義，一旦成功成為其供應商，往往能主動帶來許多商機。Comtrend目前在電信市場已建立品牌知名度，除與既有之各電信業者擴大合作關係外，同時爭取更多

電信客戶及寬頻服務業者以擴大市場並分散客戶集中風險。

於產品開發方向，本公司為利基型產品的領導者，在既有寬頻通訊設備基礎上，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積極研發新一代的Broadband CPE, DPU, MDU, G.hn PLC, 10 GPON 等產品，提供客戶專業、客製化、區隔化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客戶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進而讓使用者享有更高品質的網路連結、視訊及語音等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秉持穩紮穩打的精神，持續開發且提供符合市場趨勢產品以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強化康全品牌在業者心中的信任度。本公司以既有客戶為基礎，做為銷售參考(Sales Reference)，有助於為未來爭取更多電信客戶及寬頻服務業者。

在產品生產方面，透過妥善規劃，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並嚴格管控成本，另藉由與外包廠商密切合作，確保生產品質穩定，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持續維持獲利及營收雙方面的穩定與成長，本公司仍維持一貫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專注本業，穩定成長

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業務開發力度，以穩定獲利為優先；並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線與分散客戶，以降低市場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二)持續強化研發

持續高度研發投資並加強軟硬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三)堅持品質、降低成本

對產品品質及成本作更嚴格的控管，減少品質問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加強營運管理

本公司秉持誠信、服務、務實、創新的核心價值，建立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的長期夥伴關係，同時持續改善管理制度，精實流程與效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端的網路升級及雲端應用等需求的帶動下，通訊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致使國內外廠商爭相投入此市場，造成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行銷與經營團隊，除了與既有的客戶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外，並積極拓展市場，及致力於開發各種利基型產品，追求公司的穩定成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支持，也謝謝全體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使公司能持續繁榮與壯大。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主辦會計：王淑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王派賢



獨立董事：朱紹璋



獨立董事：汪德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p>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u>基於</u>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集團企業與組織。</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p> <p>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p> <p>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u>訂定</u>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第六條</p> <p>防範規定：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與政策，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制定之規定，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第六條</p> <p>防範<u>方案</u>：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與政策，<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u>，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第七條</p> <p>防範規定之範圍：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規定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p>	<p>第七條</p> <p>防範<u>方案</u>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u>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u></p>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u>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循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規定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u>方案</u>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u>相關稽核計畫</u>，以查核防範<u>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具體檢舉管道，並對應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u>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建立內部檢舉信箱、專線。</u> <u>(一)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u>(二)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記錄</p>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範措施。</u> <u>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三、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四、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u> <u>五、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執行情形。</u></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u></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四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第十五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p>	<p>第十五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u></p>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九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權責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九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u>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專線。</u> <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u></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二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二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u>辦理</u>。</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增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u></p>	<p>增列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記錄。</p>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p>	<p>增列修訂記錄</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u>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其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發生時應取得本公司之核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二十條：其他事項</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p>	<p>第二十條：其他事項</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p>	<p>增列修訂記錄</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u> <u>6 月 11 日。</u>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碩士	康全電訊董事長 訊舟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全電訊董事長 訊舟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99,060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台灣大學 EMBA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研 究所碩士	康全電訊總經理 訊舟科技總經理	康全電訊總經理	20,299,060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 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康全電訊財務長 訊舟科技資深副總經理	訊舟科技資深副總經理	20,299,060
Humax Co., Ltd. 代表人： Nam Woo Kim	Kon-Kuk University, Seoul, South Korea Bachelor of Science, Physics.	Humax Co., Ltd. / EVP Worldwide Sales	Humax Co., Ltd. / EVP Worldwide Sales	2,431,241
洪世華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齊麗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
許又壬	淡江大學國貿系 會計 輔系	創研精密管理部/財務長 鎧鉅科技財管部/經理兼董 事 連展科技財務部/經理	無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王派賢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公司財務副總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股)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 發言人	無	-
汪德溥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	友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
朱紹璋	國立成功大學 化工系 學士 政大 EMBA 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財務處副總 裁 兼花旗證券/監察人 美商花旗銀行/財務服務處 副總裁兼花旗證券服務部 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財務服務處 主管	無	-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姓名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Edimax Technology Europe B.V. Edimax Technology (UK) Ltd. Edimax Technology Poland SP.ZO.O Edimax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Edimax Technology (SE ASIA) Pte.Ltd. 瑞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星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寶智慧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訊舟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訊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Ed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Edimax Computer Company Datamax (HK) Co., Ltd.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2,449,616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989,347 仟元；由於來自該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記錄之正確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5,317	30	\$ 399,108	2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796	3	48,6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1,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429,589	26	665,775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七)	16,307	1	18,3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283	-	18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454,698	28	540,091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7,264	2	16,5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8,254</u>	<u>90</u>	<u>1,689,840</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868	-	9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8,694	3	48,09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84,825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0,690	2	37,6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344	-	5,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421</u>	<u>10</u>	<u>92,122</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28,675</u>	<u>100</u>	<u>\$ 1,781,9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65,000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七)	3,374	-	17,234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210,314	13	209,27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62,973	16	382,391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18,385	7	220,26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32	1	51,88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7,68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273	1	13,5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4,339</u>	<u>39</u>	<u>959,586</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4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67,676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505	1	5,3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181</u>	<u>5</u>	<u>5,8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10,520</u>	<u>44</u>	<u>965,386</u>	<u>5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248	30	422,824	24
3200	資本公積	70,356	4	66,20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46	3	20,8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015	19	307,00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0,991</u>	<u>22</u>	<u>327,880</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1	-	10,33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81)	-	(10,66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60	-	(330)	-
3XXX	權益總計	<u>918,155</u>	<u>56</u>	<u>816,576</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28,675</u>	<u>100</u>	<u>\$ 1,781,9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449,616	100	\$ 3,656,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1,695,896)	(69)	(2,674,697)	(73)
5900	營業毛利	<u>753,720</u>	<u>31</u>	<u>981,377</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92,785)	(12)	(341,110)	(10)
6200	管理費用	(116,803)	(5)	(150,3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41)	(6)	(156,27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1,882)	-	(4,7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4,911)	(23)	(652,426)	(18)
6900	營業淨利	<u>188,809</u>	<u>8</u>	<u>328,95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470	-	7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七）	829	-	10,8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552)	-	(4,0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7</u>	<u>-</u>	<u>7,54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9,556	8	\$ 336,49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9,622)	(1)	(68,74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934</u>	<u>7</u>	<u>267,75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2,816)	-	(4,7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766	-	(1,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63	-	1,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98)	-	2,5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15</u>	-	(2,4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0,849</u>	<u>7</u>	<u>\$ 265,32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29</u>		<u>\$ 5.55</u>	
9810	稀 釋	<u>\$ 3.09</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附註十九)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九)	餘 (附 註 七 及 十 九)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1,683	\$ 52,384	\$ 12,672	\$ -	\$ 82,244	\$ 94,916	\$ 7,745	\$ 1,848	\$ -	\$ 9,593	\$ 558,576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10,864	10,864	-	(1,848)	(9,016)	(10,864)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後 調 整 餘 額	401,683	52,384	12,672	-	93,108	105,780	7,745	-	(9,016)	(1,271)	558,576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8,199	-	(8,199)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42,282)	(42,282)	-	-	-	-	(42,282)
E1	現 金 增 資	21,141	9,937	-	-	-	-	-	-	-	-	31,078
N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附 註 二 四)	-	3,881	-	-	-	-	-	-	-	-	3,881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267,754	267,754	-	-	-	-	267,754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372)	(3,372)	2,594	-	(1,653)	941	(2,431)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64,382	264,382	2,594	-	(1,653)	941	265,32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2,824	66,202	20,871	-	307,009	327,880	10,339	-	(10,669)	(330)	816,576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6,775	-	(26,775)	-	-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30	(330)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63,424)	(63,424)	-	-	-	-	(63,424)
B9	股 票 股 利	63,424	-	-	-	(63,424)	(63,424)	-	-	-	-	-
N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附 註 二 四)	-	4,154	-	-	-	-	-	-	-	-	4,154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2,278	2,278	-	-	(2,278)	(2,278)	-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159,934	159,934	-	-	-	-	159,934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253)	(2,253)	(4,598)	-	7,766	3,168	915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57,681	157,681	(4,598)	-	7,766	3,168	160,84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86,248	\$ 70,356	\$ 47,646	\$ 330	\$ 313,015	\$ 360,991	\$ 5,741	\$ -	(\$ 5,181)	\$ 560	\$ 918,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9,556	\$ 336,4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617	25,8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82	4,742
A20900	財務成本	2,552	4,002
A21200	利息收入	(2,470)	(7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54	3,8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82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65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34,063	(204,5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3	(15,645)
A31200	存 貨	96,075	(239,1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91)	2,038
A32125	合約負債	(13,860)	11,53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8,383)	183,9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353)	129,2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62)	3,8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8	(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8,546	273,180
A33300	收取(支付)之利息	1,251	(3,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871)	(2,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926</u>	<u>267,4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	3,1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41)	(31,6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4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6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5)</u>	<u>(29,9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9,6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2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24)	(42,282)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31,07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636)</u>	<u>(20,8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74</u>	<u>3,6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6,209	220,2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9,108</u>	<u>178,8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5,317</u>	<u>\$ 399,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165,393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 989,347 仟元；由於來自該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記錄之正確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7,972	21	\$ 196,194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5,796	3	48,6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	-	1,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97,478	6	145,21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14,184	27	617,283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七)	14,768	1	17,46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5,094	-	10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359,131	23	429,917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八)	22,445	2	11,9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86,868</u>	<u>83</u>	<u>1,467,869</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1,830	9	100,48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8,485	2	47,49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及十三)	59,927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0,690	2	37,6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252	-	2,4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4,184</u>	<u>17</u>	<u>188,049</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1,052</u>	<u>100</u>	<u>\$ 1,655,9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	\$ 65,000	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及二七)	4,179	-	6,26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208,978	14	208,085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62,973	17	382,391	2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80,322	5	124,39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622	-	45,93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7,14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980	-	1,4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1,200</u>	<u>37</u>	<u>833,542</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4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53,192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8,505	1	5,3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697</u>	<u>4</u>	<u>5,80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32,897</u>	<u>41</u>	<u>839,342</u>	<u>5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248	31	422,824	25
3200	資本公積	70,356	5	66,20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46	3	20,8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015	20	307,00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0,991</u>	<u>23</u>	<u>327,880</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1	-	10,33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81)	-	(10,66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60</u>	<u>-</u>	<u>(33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18,155</u>	<u>59</u>	<u>816,576</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51,052</u>	<u>100</u>	<u>\$ 1,655,9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165,393	100	\$ 3,432,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1,655,409)	(76)	(2,682,452)	(78)
5900	營業毛利	509,984	24	749,757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002)	(1)	(28,436)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8,436	1	31,544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20,418	24	752,865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9,538)	(4)	(150,196)	(4)
6200	管理費用	(116,682)	(5)	(150,0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41)	(7)	(156,25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九）	1,025	-	(8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636)	(16)	(457,277)	(13)
6900	營業淨利	161,782	8	295,58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706	-	9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920	-	12,5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149)	-	(3,93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25,509	1	22,2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86	1	31,7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8,768	9	\$ 327,34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8,834)	(2)	(59,59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934</u>	<u>7</u>	<u>267,75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2,816)	-	(4,7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766	-	(1,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二)	563	-	1,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98)	-	2,5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15</u>	<u>-</u>	<u>(2,43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0,849</u>	<u>7</u>	<u>\$ 265,323</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29</u>		<u>\$ 5.55</u>	
9810	稀 釋	<u>\$ 3.09</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十九)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七 及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1,683	\$ 52,384	\$ 12,672	\$ -	\$ 82,244	\$ 94,916	\$ 7,745	\$ 1,848	\$ -	\$ 9,593	\$ 558,576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10,864	10,864	-	(1,848)	(9,016)	(10,864)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後 調 整 後 餘 額	401,683	52,384	12,672	-	93,108	105,780	7,745	-	(9,016)	(1,271)	558,576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8,199	-	(8,199)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42,282)	(42,282)	-	-	-	-	(42,282)
E1	現 金 增 資	21,141	9,937	-	-	-	-	-	-	-	-	31,078
N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附 註 二 四)	-	3,881	-	-	-	-	-	-	-	-	3,881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267,754	267,754	-	-	-	-	267,754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372)	(3,372)	2,594	-	(1,653)	941	(2,431)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64,382	264,382	2,594	-	(1,653)	941	265,32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2,824	66,202	20,871	-	307,009	327,880	10,339	-	(10,669)	(330)	816,576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6,775	-	(26,775)	-	-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30	(330)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63,424)	(63,424)	-	-	-	-	(63,424)
B9	股 票 股 利	63,424	-	-	-	(63,424)	(63,424)	-	-	-	-	-
N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附 註 二 四)	-	4,154	-	-	-	-	-	-	-	-	4,154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2,278	2,278	-	-	(2,278)	(2,278)	-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159,934	159,934	-	-	-	-	159,934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253)	(2,253)	(4,598)	-	7,766	3,168	915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57,681	157,681	(4,598)	-	7,766	3,168	160,84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86,248	\$ 70,356	\$ 47,646	\$ 330	\$ 313,015	\$ 360,991	\$ 5,741	\$ -	(\$ 5,181)	\$ 560	\$ 918,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768	\$ 327,3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75	24,11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25)	816
A20900	財務成本	2,149	3,935
A21200	利息收入	(2,346)	(6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54	3,8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509)	(22,2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12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452)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8,002	28,43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8,436)	(31,5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1,859	(197,8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00	(15,907)
A31200	存 貨	82,238	(207,4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73)	3,826
A32125	合約負債	(2,086)	1,4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8,525)	185,0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4,188)	69,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9)	8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8	(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8,544	206,057
A33300	收取（支付）之利息	1,188	(3,1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193)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3,539</u>	<u>202,8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82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2,9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7)	(31,6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5)	(28,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9,6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04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24)	(42,282)
C04600	現金增資	-	31,0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466)	(20,882)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31,778	153,30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6,194	42,88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27,972	\$ 196,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附錄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MTREND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及有商務往來行為之公司行使保證業務。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中每股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視需要由董事中選任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務。副董事長之選任，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長之選任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

附錄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附錄三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對於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應就其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代為抽籤。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附錄四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5,960,27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49,596,027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67,682 股。(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一百零九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4 月 13 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106.6.14	3 年	20,299,060	40.93%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106.6.14	3 年	20,299,060	40.93%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翰紳	106.6.14	3 年	20,299,060	40.93%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106.6.14	3 年	20,299,060	40.93%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106.6.14	3 年	20,299,060	40.93%
董事	Humax Co.,Ltd. 代表人：Nam Woo Kim	107.6.12	3 年	2,431,241	4.90%
董事	洪世華	106.6.14	3 年	-	-
董事	許又壬	107.6.12	3 年	-	-
獨立董事	王派賢	106.6.14	3 年	-	-
獨立董事	汪德溥	106.6.14	3 年	-	-
獨立董事	朱紹璋	107.6.12	3 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22,730,301	45.83%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